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农业经济法 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沈秉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558

中 用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农业经济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审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88,000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6,000

ISBN 7-5026-0094-2/D·95

书号6004·1053 定价1.40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
计划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审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18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1986年和1987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

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农业经济法教程》全书共九章，系统阐述了农业经济法概念以及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以及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国营农场、农作物种子、动植物检疫、农药管理等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土地、森林、草原、渔业法律制度，原拟各自独立成章，分别由彭年、沈燮辉、陈企中、徐荣信撰写，为了避免与《自然资源法教程》过多重复和保持本书内容的完整性，将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合为第九章，由沈燮辉在原稿基础上改写。本书由沈燮辉任主编。各章执笔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沈燮辉（绪言、第一、九章）

彭 年（第二、三章）

陈企中（第四、五章）

徐荣信（第六、七、八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

绪 言

农业经济法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反映和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而建立的。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的来源，也是一切生产活动的首要条件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得以独立和发展的基础。任何社会，它的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最终都要受到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制约。因此，农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农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不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全国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在农村，农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党中央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坚定不移地把它作为一个长期的战略方针。

我国在关于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中指出：加快农业发展，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这一论断具有普遍意义。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对农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已为农业发展的历史和当前的现实所证明。当然，政策的实施和科学技术的应用需要有一定的措施和形式。运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和促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利用，经济改革的实践证明，它是十分重要而不可缺少的。

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农业经济法，是农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并为农业经济服务的。国家制定某项农业经济法规，是为了要解决农业经济领域中存在的某些问题。至于制定的法规在实际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如何，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则取决于两个方面：一

方面，从根本上说是法规本身的内容是否正确，如果法规反映并符合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就会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如果法规违背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必然会行不通并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阻碍和延缓作用。另一方面，如果法规本身本来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它在立法技术、立法形式方面有缺陷，法规体系不完备、不配套，则在实施过程中，同样也会影响到法规的应有作用。因此，只有法规的内容正确，形式恰当和完备，农业经济法才能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当前，城乡经济改革正在蓬勃开展并不断深入，农业经济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作为以农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农业经济法如何正确地体现党和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意志并发挥其职能，如何保证农村经济政策落到实处，创建一个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的、法学领域中一个新兴的学科，即农业经济法学，这是农业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以及法律科学在自身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要求。由于农业经济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在调整农业经济关系时的法律规范也必然呈现出其多样性和特殊性。农业经济法在调整农业经济关系时综合运用了民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等法律规范的手段，但又不是这些法律规范的简单地相加或机械地运用，而逐渐呈现出其本身的质的规定性。为了对这类法律现象进行理论概括和说明，农业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就必然会应运而生。

农业经济法学的任务是：首先，要对国家现行的农业经济法规进行研究。从它的制定、实施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效果来进行观察并研究探讨其得失，为农业经济法规及其实施的社会效果提供理论上的说明，以便在“宏观控制、微观放活”的方针下，改善农业经营管理水平，使农业资源的保护、生态平衡的保持、基本建设的加强、科学种田的推广得到有力的保证。为了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集体和个人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积极性，使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得到合理的安排，寻找恰当

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农业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其次，对如何建立和健全农村经济法制机构、增强人们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制观念，也是农业经济法学的重要课题。第三，要对农业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进行系统的研究，以便发现其客观规律和经验教训，作为今后立法和司法的借鉴。

本书作为农业经济法教程，它既与农业经济法的法规体系以及农业经济法的法学体系有密切的关系与联系，但又不完全一致。因为教程是根据教学的需要来编写的。本书的适用对象主要是政法院系的经济法专业，考虑到该专业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我们着重对农村经济改革中的法律问题，诸如农业生产责任制、乡镇企业、国营农场等体制和管理方面的基本问题进行阐述；同时，也从法制管理的角度对土地、农、林、牧、渔以及农业技术规范方面的法律规定进行介绍，使之对农业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有一概要的了解。

目 录

绪 言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概述	(1)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范围	(5)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任务	(10)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9)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4)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8)
第三章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42)
第一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概述	(42)
第二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主要类型及其法律特征	(44)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制	(48)
第四章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55)
第一节 乡镇企业概述	(55)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立法发展	(58)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的概念、调整原则	(60)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63)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和领导管理体制	(66)
第六节 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	(72)
第七节 乡镇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73)

第八节	乡镇企业的联合与竞争	(74)
第五章	国营农场的法律规定	(78)
第一节	国营农场概述	(78)
第二节	国营农场的立法发展	(88)
第三节	国营农场法的概念	(90)
第四节	国营农场法的调整原则	(91)
第五节	国营农场的管理制度	(92)
第六节	国营农场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97)
第六章	农作物种子的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农作物种子的概念	(99)
第二节	农作物种子法概述	(101)
第三节	农作物品种选育与审定的法律制度	(107)
第四节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与管理的法律制度	(111)
第五节	种子检疫与检验的法律制度	(114)
第六节	救灾备荒种子的法律制度	(115)
第七节	奖惩的法律规定	(117)
第七章	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的概念	(119)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法概述	(120)
第三节	我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124)
第四节	国内动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129)
第五节	国内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131)
第六节	违反动植物检疫法律规定的处罚	(134)
第八章	农药管理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农药管理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农药登记的法律规定	(141)
第三节	农药生产的法律规定	(144)
第四节	农药经营的法律规定	(145)
第五节	农药安全使用的法律制度	(147)

第六节	违反农药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48)
第九章	土地、森林、草原、渔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二节	森林管理法律制度	(156)
第三节	草原管理法律制度	(160)
第四节	渔业管理法律制度	(162)
附录		(16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86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1986年 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986年5月10日林业 部发布)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条例		(1982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1982年6月4日)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985年2月14日)
农药登记规定		(1982年4月10日)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1982年6月5日)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农业经济概述

一、农业的概念

农业，是指培育动、植物以取得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它是以有生命的动、植物为主要劳动对象，以具有肥力为特征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它的根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因此，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大，人工控制难，生产周期长，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差别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农业的范围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因划分国民经济部门有别而不完全相同。在我国现阶段，对农业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农业，指种植业或仅指农作物栽培。广义的农业，则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广义的农业还包括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提供生产资料、技术、运输、农产品加工、储藏以及销售等部门。而在农业生产、建设、交换、分配与消费等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就是农业经济关系。

根据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状况，农业还有传统农业、近代农业和现代农业之分：

（一）传统农业

传统农业，是指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农业技术和耕作方法。主要是使用铁木农具，凭借直接经验从事生产活动的农业。传统农业大体上是从石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交替时期起到十九世纪后期止的农

业。其基本特征是铁木农具代替了原始的石器农具；畜力逐渐成为生产的主要动力；一整套农业技术措施逐步形成，而农业技术基本上还建立在对生物及其环境的外部观察和直接经验上，农业生产基本上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化生产的程度很低，生产发展的速度也较缓慢。

我国是一个具有长期耕作历史的农业大国，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和方法。从秦汉之际就已经形成了一套符合国情的、以精耕细作为特点的农业技术，以后又不断地有所发展。如选育农作物和禽畜的良种，积制农家有机肥料，耕作制度上的复种、间套种，兴修水利，防治病虫害，改革农具等方面的技术和方法。这些，在我国的《汜胜之书》、《齐民要术》、《农桑辑要》、《农政全书》等著作中均有记载。我国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但继承和发扬传统农业中的精华，进行科学的总结和提高，对于实现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仍有重要意义。

（二）近代农业

近代农业，是指由手工工具和畜力农具向机械化农具、由直接经验向近代科学技术、由自给自足生产向商品化生产转变的农业。近代农业大体上是指从十九世纪后期至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经济发达国家的农业。其基本特征是畜力牵引的半机械化农具成为农业的主要生产工具；脱谷机、拖拉机等多种农业机具的出现和应用；在植物学、动物学、遗传学、物理学、化学等科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育种、栽培、饲养、土壤改良、植物保护等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从事商品生产的农业企业成为主要的农业经营形式。近代农业的出现标志着农业中一次新的革命的开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便逐步形成现代农业。因此，也可以说近代农业是现代农业的初期阶段。我国从建国初期开始，即兴建了大批国营农场，在农业领域中

运用了新的农业科学技术，起到了示范作用，近代（现代）农业也逐步地发展起来。

（三）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是指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社会化农业。属于农业发展的最新阶段。现代农业大体上是指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发达地区的农业。至七十年代，经济发达国家已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现代农业。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是：建立在现代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农业科学技术的形成和推广，使农业生产技术由经验转向科学。现代农业机具体系的形成并广泛应用，使农业生产由手工农具和畜力农具转变为机器生产，如技术经济性能优良的拖拉机、耕耘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汽车、农用飞机以及林、牧业中的各种机器已成为农业的主要生产工具。投入农业的能源显著增加；电子、原子能、激光、遥感技术以及人造卫星等也已开始在农业中运用；注意生态环境，形成良好的高效能的生态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有很大提高，自给自足的生产被高度专业化、商品化的生产所代替，农业生产过程同加工和销售以及生产资料的制造和供应紧密结合。出现了农工商一体化。经济数学方法、电子计算机等在现代农业企业中的运用日益普遍，管理方法显著改进。现代农业的产生和发展，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使农业生产和农村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是宏伟的战略目标之一，我们既要吸取国外的经验教训，更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人多耕地少，经济基础薄弱，科学文化比较落后，地区差异大等情况，要使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有计划、分阶段地确定具体的建设目标；搞好农业资源普查和农业区划；合理开发和利用农村能源；合理使用农村劳动力资源，积极培养农业科技和管理人材，不断完善农村各项体制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等，完成农业现代化。

二、我国农业建国以来的发展概况

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农村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制度。接着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农业合作化理论，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循序渐进的步骤，实现了农业合作化。随即又制订了《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尽管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生过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的失误，但党领导几亿农民进行这样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实现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并在变革中发展了生产，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基本建设，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以后，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1958年在全国范围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接着又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致使农业生产发展迟缓，农村经济长期徘徊不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路线，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作出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给广大农民以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两三年的时间就迅速扭转了中国农业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使全国大多数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接着，又在经营方针上，实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兴办乡镇企业，发展农业商品生产。从此，我国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大好形势。今后，我国的农业经济要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

品经济发展的市场调节机制，着重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进行农村生产技术改革，集中力量提高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使农民尽快地富裕起来，使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得以实现。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对象和范围

一、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农业经济法作为新兴的法学名词，在不同的场合下，具有不同的含义。通常有以下几种：

(一) 农业经济法，是指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的名称之一。国家颁布的每一项法律，都应该有一定的名称，以反映它的性质或基本内容。如日本的《农业基本法》，苏联的《集体农庄法》等。农业经济法可以是对农业经济关系进行专门规定的法律或法典。但是，目前我国或其他国家还没有这样一种名称的法律或法典。

(二) 农业经济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农业经济领域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就是农业经济法规。

(三) 农业经济法，是指一种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特定性质的法律规范，它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凡是以为农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就可以称为农业经济法。

(四) 农业经济法，是指以农业经济法律规范及其有关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种知识体系，是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即农业经济法学。

二、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农业经济法是众多法律中的一个部门，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农业经济领域中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

作为农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农业经济关系，是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状况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我国现阶段，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以农业为主体的农村经济领域中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经济关系。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在领导、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关系

国家对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职能，是通过各级行政机关、其中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来实现的。因此，农业经济管理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农业经济方面的规划和协调；它们通过制定具体的农业经济政策、农业经济法规、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命令或决定，以及编制和执行农业经济和农村发展计划，对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实行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它们在行使这些经济行政职能时与各种农业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公民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国家根据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确定各种农业经济组织的形式、法律地位、经营范围、业务权限以及成立、登记（批准）的程序和法律责任等。

当前我国的农业经济组织，是指能够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或自负盈亏的经济活动单位。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等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国家对农业经济领域中的社员和企业职工的领导、管理，主要是通过法律、法规由各经济组织来进行。集体经济组织中的社员，企业中的职工，他们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合法权益的保护，由法律加以规定。